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禹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4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禹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禹鈞與蔡澤榮為母女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蔡禹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時，在蔡澤榮位於臺中市  
○○區○○○路000巷0弄0號住處，徒手竊取蔡澤榮所有放  
置在包包內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  
張。蔡禹鈞於竊取上開金融卡得手後，竟另行起意，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  
路之統一超商明興門市等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將蔡澤榮  
所有之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未經  
蔡澤榮同意授權即於自動櫃員機輸入金融卡密碼，使自動櫃  
員機辨識系統誤判蔡禹鈞為真正持卡人，以此不正方法從自  
動櫃員機陸續提領上開金融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  
計新臺幣（下同）108萬600元。嗣經蔡澤榮發現失竊，而報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澤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03 理由  
04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澤榮於  
06 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  
08 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金融卡照片、交易明細及自動櫃員機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附卷可參(偵卷第11至34頁、第3  
7至52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  
定。

10 二、論罪科刑部分：

11 (一)、查蔡禹鈞與蔡澤榮為母女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2 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  
13 第15頁)，其對蔡澤榮為上開竊盜、詐領金融帳戶內存款之  
14 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具體之刑罰規定，仍依刑法規定論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339條  
17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又  
18 被告所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部分，其  
19 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金融卡提款共82次，在時間、空間上  
20 具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係  
21 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23 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24 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判決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可；此次  
26 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為滿足私慾而竊盜他人財  
27 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  
28 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盜領之款項總額，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  
29 害迄今仍未彌補，復考量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30  
31

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盜領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盜取得之金融卡，業經警扣案(偵卷第25頁)，上開金融卡為告訴人所有之物，自應發還告訴人，本院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附表

編號	詐領時間	詐領金額(新臺幣)
1	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32分許	3萬元
2	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33分許	3萬元
3	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34分許	3萬元
4	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35分許	3萬元

5	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35分許	1萬元
6	111年5月30日下午3時11分許	2萬元
7	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38分許	3萬元
8	111年6月17日晚上7時19分許	1萬元
9	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5分許	3萬元
10	111年6月24日上午10時6分許	2萬元
11	111年6月27日上午9時13分許	1萬元
12	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18分許	6000元
13	111年7月4日中午12時14分許	1萬4000元
14	111年7月5日上午8時47分許	1萬元
15	111年7月6日上午11時8分許	1萬元
16	111年7月11日下午3時38分許	2萬元
17	111年7月14日下午4時10分許	1萬元
18	111年7月21日下午2時48分許	5000元
19	111年7月22日下午3時49分許	3000元
20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30分 許	5000元
21	111年7月29日下午1時48分許	5000元
22	111年8月2日上午10時56分許	1萬4000元
23	111年8月3日晚上7時10分許	3萬元
24	111年8月19日下午3時45分許	600元
25	111年8月25日晚上9時29分許	2萬元
26	111年8月25日晚上9時30分許	1000元
27	111年8月26日下午3時14分許	2萬元
28	111年8月26日下午3時15分許	1000元
29	111年9月23日下午3時53分許	4000元
30	111年9月26日下午4時6分許	1萬8000元

31	111年9月27日上午8時36分許	2萬元
32	111年9月27日上午8時37分許	1000元
33	111年9月29日下午1時8分許	1000元
34	111年10月25日上午8時39分 許	3000元
35	111年10月25日上午11時24分 許	700元
36	111年10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	1萬9000元
37	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28分 許	2萬元
38	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29分 許	800元
39	111年11月24日上午9時31分 許	1萬8000元
40	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32分 許	2萬元
41	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33分 許	5000元
42	111年12月5日中午12時4分許	200元
43	111年12月23日上午10時52分 許	3800元
44	111年12月26日上午11時42分 許	1萬8000元
45	111年12月27日下午2時8分許	1萬8000元
46	112年1月19日中午12時33分 許	4300元
47	112年2月7日下午3時21分許	2萬元
48	112年2月7日下午3時22分許	1萬5000元

49	112年2月11日晚上7時55分許	600元
50	112年2月23日下午1時6分許	18000元
51	112年2月24日下午2時14分許	3800元
52	112年3月2日中午12時28分許	17000元
53	112年3月4日晚上6時34分許	400元
54	112年3月24日下午3時2分許	1萬8000元
55	112年3月25日上午10時27分 許	2萬元
56	112年3月25日上午10時28分 許	1000元
57	112年4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	6000元
58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6分 許	3700元
59	112年4月26日下午2時5分許	1萬6600元
60	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18分 許	1萬5400元
61	112年5月25日晚上8時31分許	2萬元
62	112年5月29日晚上9時8分許	1萬5200元
63	112年6月27日下午2時7分許	3800元
64	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37分 許	2萬元
65	112年6月30日上午8時38分許	1萬2000元
66	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54分 許	200元
67	112年7月25日下午4時23分許	2萬元
68	112年7月26日上午10時40分 許	1萬6000元
69	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1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70	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3分許	1600元
71	112年8月28日上午11時28分許	1萬5500元
72	112年9月25日晚上11時27分許	2萬元
73	112年9月26日上午10時22分許	1萬元
74	112年9月26日上午10時24分許	6700元
75	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許	2萬元
76	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48分許	1萬6700元
77	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26分許	1萬6000元
78	112年11月24日晚上7時34分許	2萬元
79	112年12月25日上午11時39分許	2萬元
80	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47分許	1萬6000元
81	113年1月25日下午2時55分許	2萬元
82	113年1月25日下午2時56分許	1萬6000元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